

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

- 1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教師法暨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。
- 2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。
- 3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訂定本簡章。

貳、甄選科目及名額：(擇優備取數名候用，如正取人員無法報到，依序遞補)

甄選科別	錄取名額	代理期間	備註
童軍	1	110.2.17 至 110.06.30	代理實缺

備註：上述缺額如代理原因消滅，即應無條件解除代理，不得異議。代理時間起迄係依往例暫定，以新竹市公告為主。

參、簡章公告時間及方式：110 年 2 月 2 日 (星期二) 公告於下列網站～

- (一) 本校網站公佈欄 (<http://www.smjh.hc.edu.tw>)。
- (二) 本市教師人力系統網站 (<http://subweb.hc.edu.tw/job/>)。
- (三)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(<http://tsn.moe.edu.tw>)

肆、簡章下載時間：自 110 年 2 月 2 日 (星期二) 起至上述網站下載使用。

伍、甄選資格：

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- (二)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3 條之資格條件，且無同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(切結書)。
- (三) 本次甄選簡章，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：
 1. 倘第 7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，續辦第 8 次招考。倘第 7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，不辦理第 8 次招考時，於網站公告。
 2. 倘第 7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，續辦第 8 次招考。
- (四) 資格條件:依教育部訂定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規定：
 1. 第 7~8 次後招考資格條件：
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，尚在有效期間者；
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；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※以上各款倘報名時未發現其資格不符，於聘用後仍應予以解聘

陸、報名時間、方式：

(一) 報名時間：

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7 次招考，倘第 7 次招考(或第 8 次招考)已足額甄選，將於本校網站公告。

第 7 次招考報名日期	110 年 2 月 8 日 (星期一) 上午 8 : 30 至 9 : 30 (逾時恕不受理)。
第 8 次招考報名日期	110 年 2 月 9 日 (星期二) 上午 8 : 30 至 9 : 30 (逾時恕不受理)。

(二) 甄選時間：(請考前注意本校網站公佈欄)

第 7 次招考甄選日期	110 年 2 月 8 日 (星期一) 上午 9:30 起。
第 8 次招考甄選日期	110 年 2 月 9 日 (星期二) 上午 9:30 起。

- (三) 報名方式：請檢具有關證件資料，親自報名、委託報名。
- (四) 報名地點：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人事室受理報名
(新竹市中央路 345 號)，電話：(03) 5339825 轉 151、152。
- (五) 委託報名或親自報名證件：(繳驗正本及繳交影本 1 份)
1. 報名表一份 (請黏貼最近 3 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照片一張)，如附件一。
 2. 准考證 (請黏貼最近 3 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照片一張)，如附件二。
 3. 國民身分證。
 4. 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。
 5. 學、經歷證件。
 6. 男性請加附役畢證明書或免役證明書。
 7. 切結書及同意書，如附件四、五。
 8. 自傳，如附件六。

柒、甄選方式及各科試教範圍：

(一) 甄選地點：新竹市立三民國中。

(二) 甄選方式：

- 1、試教：佔總分 50%。試教時間 13 分鐘，試教範圍如下，並於當日自行選擇一單元試教。本校不提供電腦、單槍、投影機等相關設備，其餘設備若自行攜帶，其架設時間算在試教時間之內。

童軍
109 學年康軒版七下

- 2、口試：佔總分 50%。口試時間 7 分鐘(內容包括對教育基本認識、學科專門知識、國民基本知識、儀表態度、表達能力、專業精神及品德修養)。
- 3、成績未達錄取標準，得予從缺。

捌、錄取名單公告：於本市教育網、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。

第 7 次招考放榜	110 年 2 月 8 日 (星期一) 13:00 前放榜
第 8 次招考放榜	110 年 2 月 9 日 (星期二) 13:00 前放榜

玖、錄取報到：

正取代理教師，請於下列時間，攜帶全部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1 份、私章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辦理應聘事宜，逾期以棄權論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第 7 次招考報到	110 年 2 月 8 日 (星期一) 13:00~14:00
第 8 次招考報到	110 年 2 月 9 日 (星期二) 13:00~14:00

拾、附則

一、擬予聘任人員未具選聘資格、證件不實或偽造情況，應予取消其擬聘資格，並由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；若應聘後始發現，註銷聘任資格。

二、申訴電話：人事室(03)5339825 轉 151 校址：新竹市中央路 345 號

拾壹、本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(第 招)

科 別		准考證編碼	*考生免填		(相片黏貼處)	
姓 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性	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婚 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	
身分證字號		兵 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役		
通 訊 地 址				電 話	日：() 行動：	
E m a i l						
學 歷	畢 業 學 校	系、所	學	日(夜)間部	修業起訖年月	證書字號
					年 月 至 年 月	
修習學分情形	教育學分	修習學校		修習學分數		證書字號
		起訖年月	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(如為師大院校畢業者免填)			
教師登記或檢定情形	種 類	科 目	登 記 機 關	登 記 日 期	證 書 字 號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等學校(國中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習教師					
教 學 經 歷	服 務 學 校	職 稱	服 務 期 間	離 職 原 因	備 註	
目 前 在 職 進 修 情 形	進 修 學 校	系 所	進 修 類 別	進 修 時 間	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學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習學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寒暑假
繳 驗 證 件 名 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准考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(一、二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教師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歷證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歷證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傳		證件驗畢發還及准考證簽收	
					報考人(簽名)	
審 查 意 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	審 查 人	報名費繳交		無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					
注 意 事 項	1.粗線以下請勿填寫。 2.請先填妥並簽章，報名時請依序(報名表、准考證、委託書、切結書、國民身分證、合格教師證書、學歷證件、經歷證件、自傳等影本)。 3.聯絡電話及手機等，請確實填寫。					

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(第 招)准考證

科 別： 科

編 號：

姓 名：

報到地點：依學校現場標示

注意事項：應試時請攜帶本證及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。

黏貼照片處

代理教師甄試程序表

110 年 月 日 (星期)

第 7 招：9：10～9：30 第 8 招：9：10～9：30	報到 (逾時報到以棄權論)
第 7 招：9：30 起 第 8 招：9：30 起	口試、試教 正式開始

委 託 書

本人_____未克親自辦理貴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代理
教師甄選報名手續，故委託_____代理報名。以此證明。

此致

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

報名者姓名： (簽章)

報名者身分證字號：

受委託者姓名： (簽章)

受委託者身分證字號：

受委託與報名人關係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四

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 參加 貴校 109 學年度期第 2 學期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，保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33 條暨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情事。如有不實，除願負法律責任外，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；如已聘用，同意無條件解聘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

切結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五

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 參加貴校 109 學年度期第 2 學期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，同意貴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，並同意法務部、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，特立此同意書為證。

此 致

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

同意人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報考人簽名：

109 學年度參加三民國中代理教師甄選自傳

內容：

1. 個人及家庭狀況。
2. 專長及興趣。
3. 求學。
4. 經歷。
5. 獎勵及績優事蹟。
6. 訓練進修。
7. 教學特色。
8. 未來對本校工作配合及自我期許〈以 500 字為度〉。

◎如不敷使用，可自行影印紙張。